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原名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渤海金控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 号）核准，渤海金控向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现已更名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450,21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6.88 元；同时，渤海金控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8,600,28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5.84 元。

渤海金控向海航资本定向发行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2.72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500,505.0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0,499,487.67 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渤海金控向海航资本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27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渤海金控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274《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2015 年度渤海金控将募集资金所产生的 646,475.34 元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支付收购 Seaco SRL 100% 股权的剩余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461,146,472.22 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为 29.42 元。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余额已使用完毕，并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渤海金控制订了《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及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专户开设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 146001516010003954，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 991900028410616，专项存储募集资金，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已使用完毕，并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收购 Seaco SRL 100% 股权之收购价款，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0,499,487.6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461,146,472.22 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为 29.42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余额已使用完毕，并已销户。

2015 年度渤海金控将募集资金所产生的 646,475.34 元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支付收购 Seaco SRL 100% 股权的剩余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后）。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收购 Seaco SRL 100% 股权已获得有权部门或相关方的批准或同意，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以实际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收购 Seaco SRL 100% 股权之收购价款为相当于人民币 3,332,315,000 元。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99,999,996.8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1090459_A01 号）。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832,315,003.1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1090459_A02 号)。

综上，公司合计以募集资金 3,332,315,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现场实地调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人员交谈等方式对渤海金控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还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0459_A05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渤海金控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渤海金控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60,499,487.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475.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1,146,472.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 Seaco SRL 项目	否	3,460,499,487.67	3,460,499,487.67	646,475.34	3,461,146,472.22	100%	已投入使用	790,435,000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3,460,499,487.67	3,460,499,487.67	646,475.34	3,461,146,472.22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不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4年3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499,999,996.8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p> <p>2014年3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832,315,003.1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p> <p>公司合计以募集资金3,332,315,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Seaco SRL 2015 年度的净利润。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琦



徐 扬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